

经济组织形式、交易性质与社会信用维持

——兼论我国社会信用的缺失原因与重构设想

THE FORM, TRADING NATURE AND SOCIAL CREDIT MAINTENANCE OF AN ECONOMIC ORGANIZATION — THE CAUSE OF THE LOST OF SOCIAL CREDIT IN CHINA AND REENGINEERING PROPOSAL

张亦春 许文彬

本文首先区分了市场经济和前市场经济即采邑经济两种完全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辨析了在其中占据主体地位的交易即契约化交易与人格化交易在性质上的根本差异;在此基础上,作者探索了我国目前社会信用缺失的深层次原因:我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之所以迟迟难以建成,关键在于内部的“契约权威”观念与外部的“法制规范”这两大要素都尚未具备;而采邑经济条件下信用维持机制的日趋解体,则是产生普遍的民间信用危机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两种因素叠加,遂使我国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出现空前的危机。以此分析为基石,文章最后探讨了我国信用体系重构的若干设想。

当前,困扰我国金融乃至经济机体的一个重大问题是社会信用的普遍缺失^①。这一问题在我国顺利加入WTO后更显突出,诚如某些论者所指出的那样,一个缺乏诚信体系的社会,在国际上将难以立足的。我国为什么会在这一阶段出现社会信用缺失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重构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针对这些问题,许多学者提出不同的观点。本文拟从制度经济学和契约经济学的角度阐明经济组织形式、交易性质与社会信用之间的紧密关系,从而在理论层次上把握这三者之间的互为因果、互为前提的联系;以此为基础,本文将继续探讨在我国目前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期间出现社会信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最后,对社会信用重构提出若干设想。

一、不同经济组织形式下的交易性质与信用维持机制比较

(一)采邑经济、人格化交易与信用维持

我们知道,在一个经济机体内,将市场微观主体连接在一起的最基本的活动是交易,通过持续不断的相互交易,各种商品的价格得以产生并不断随供求变化,从而使价格成为反映市场状况的晴雨表。然而,在前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即以区域内自给自足为主要特征的小农经济或庄园经济,我们统称其为采邑经济, Fief Economy),受交通条件和信息条件限制,交易并不是时刻不断发生着的,商品的潜在供给方或需求方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是找不到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缺失使交易无法进行。于是,具有交易需要的那一方的交易意愿得不到实际体现,其中

交易意愿中包含的供求的信息也就无法通过交易反映到价格上去,这就使价格作为供求晴雨表的功能大大削弱了。简言之,交通条件和信息条件限制了市场半径,而市场半径又限制了价格的形成和其供求反映功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的市场价格既然无法形成,则在每次新的交易达成之前,通常总要再经历一个议价(Bargain)阶段,这就大大增加了每次交易的成本。巨大的交易成本的存在进一步阻碍了交易的频繁发生,于是形成一个正反馈环。在这一正反馈环的作用下,交易规模始终无法得到大的扩张,市场半径遂也始终局限在采邑内无法得到有效扩展。

在这样的条件下,市场主要由人格化交易维持。在

^① 在间接金融领域,大面积的坏账及由此带来的巨大金融风险近几年来正为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银行“慎贷”乃至“惜贷”,出现存差现象,银行信贷业务面临空前的压力;企业(尤其是私有中小企业)流动性资金普遍缺乏,一些具有相当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因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注入而始终无法实现规模的扩张和进一步发展;信贷资金的严重供求失衡构成目前国内投资“启而不动”、宏观经济欲振乏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直接金融领域,上市公司造假成风,违规违法事件层出不穷;庄家与公司勾结操纵市场牟取暴利;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则因力量单薄、无力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有效监控;各种因素叠加,遂使我国证券市场呈现出严重的信用缺失状态。在民间金融领域,社会信用缺失问题及其所造成的危害更为突出;前几年在许多地方相继出现的民间非法集资,如标会、合会等,因某些债务人恶意欺诈而使债务链条断裂的事件,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社会信用的危机。许多地区的人们目前已是“谈借色变”,人们之间在经济方面的不信任感日益浓厚,甚至某些地区因这类事件还造成地区性社会动荡。可见,社会信用的缺失问题目前已经超出了金融与经济的范畴,日益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性问题。

采邑内,通过反复不断的日常接触和反复交易,市场微观主体之间逐渐建立起熟稔的个人关系;由于在这种封闭型经济形式下,个体的迁徙是比较少见的,因此市场的范围也是比较稳定的。在一个微观构成成员比较稳定、规模又相当小的市场中,在一个“每个人认识每个人”的社区环境下,交易者之间逐渐建立起一个彼此心照不宣(也很难化为言辞或文字)的共同信息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几乎所有共同信息都是“具体的、未编码的、未扩散的”,为每个体系中成员所心领神会;并且个体的具体身份极其重要,甚至可以说,正是个体的具体身份使他获得被纳入这个信息体系的资格和能力。而由这一共同信息体系出发,采邑内逐渐形成一种共同的价值和对彼此的信任;通过这种途径,采邑内相互交易的成本大大下降了,(采邑内)交易规模得到了扩大,(采邑内)社会信用也得到构建。

在采邑内,与交易的特点相适应,信用的维持也主要通过人格化的方式实现。换言之,并没有有形的契约规定或严格的法律规范对背信行为进行惩罚性制约;但在采邑之内,一旦背信,事实上的成本将是无法估量的:由于在采邑市场里,“每个人认识每个人”,因此其背信行为将迅速为所有市场主体获悉,不会再有人愿意与这样的背信者进行交易,于是他将被视为不可信任的人而被采邑内群体共同摒弃,被排除在采邑市场之外;而如上面分析的,在以封闭型经济为特征的采邑体系下,个体的迁徙和融入新的采邑的成本十分巨大,因此,一旦市场主体被所在采邑市场列为不受信任的人,他将处于这样一种尴尬境地:留既不能留(为本地社区成员所共同唾弃),走也不能走(作为异乡人无法取得外地人的信任)。一次背信导致交易主体被永远逐出市场,甚至是被永远逐出社会,这样巨大的背信成本显然不是个人所能够承受得了的。因此,尽管没有成文契约条款和有效法律措施对背信行为进行约束,在采邑市场内,信用的维持却仍是十分成功的^①。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可以作为我们结论的注脚:在几乎一切封闭型经济体内,诚实守信都被视为一个社会个体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之一,在个体刚刚懂事时就被反复教导;而在封闭型经济存在发展时间较长的国度,诚实守信甚至成为国家或民族的一项重要优良传统被代代相传,成为民族性的一个重要侧面。正是在经济上(对个体而言)的重要地位使得这一品质得到极大的重视。

(二) 市场经济、契约化交易与信用维持

工业革命之后,知识的积累和分工的加速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高速度进行,从而进入一个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时代。就经济组织形式看,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代替了采邑经济,成为经济组织和“秩序扩展”的主体形式。

所谓市场经济,区别于传统采邑经济的一个最大的特征是市场半径之大以及维持这一市场的交易性质的改变:在一个以几何级数倍扩张了的市场中,传统的人格化交易为契约化交易(也即非人格化交易,其中包含隐性契约)所替代。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市场经济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市场半径的扩大。在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下,全国不再被众多采邑分割为许多半径各异、彼此不相关联的采邑市场,而逐渐统一为一个全国性大市场。随着交通和信息交流条件的极大改善,交易中的网络正效应得到体现,寻找交易对方这一问题一般不再成为阻挠交易顺利进行的主要障碍;交易成本(其中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就是搜寻成本)大幅下降。交易成本的下降反过来促进交易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半径(也即交易的地域范围)的扩张。这二者相互作用,遂使市场的扩张具有一种自我强化的特性。诚如哈耶克所说的,市场经济的一个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不断地进行秩序的扩展”。目前,经济全球化趋向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根源正在于此。

市场经济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交易的契约化性质。在一个半径已经呈几何级数扩张了的市场中,原先采邑经济下的人格化交易性质显然成为阻碍交易规模扩张的一个主要障碍,于是,契约化交易是否能取代人格化交易成为市场交易的主要方式,遂成为采邑经济能否顺利向市场经济飞跃的关键。对比人格化交易,契约化交易的特点在于交易双方无须有任何的私人关系或相互了解,交易得以实现单纯依靠合同约定(包括一些隐性合同约定,也即双方默认的公共信息)及外在的法律约束;而契约则(原则上必须)由双方自由缔结。在契约缔结之前,首先,必须存在的是社会群体对契约规定有效性和最终仲裁性的普遍默认;作为外部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则是对契约规定的一种有效补充,并给交易者提供一种“威慑”机制。在契约化交易条件下,交易双方所必须具备的惟一品质就是对契约的尊重和对契约条款的有效执行,只需具备这一条件,即可完成一笔交易,而无须经过旷日持久的使自身融入采邑社群以期获得信任的历程。在这样的市场里,一个完善、明确、能够有效运行的法律体系显然是十分重要的,它为交易双方提供同等的保障,并作为最终仲裁标准影响着交易者所据

^① 当然,也并不是每一次交易总是能得以顺利履行,客观条件的改变或一些不可抗因素的出现常常使履约成为不可能,从而个体信用的维持不能实现。这样的个案尽管并不罕见,但它并不动摇整体社会信用基础。对于那些不得不然的背信者,其他个体也会给予适当的谅解和宽容;而作为回报,背信者则通常会在事后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背信行为造成的对方损失进行适当的弥补。这样,整体社会信用基础不但不会遭到破坏,反而会因此得到加强。

以进行决策的成本-收益函数。就交易角度看,法律的作用主要在于从两个不同的侧面降低了交易费用:(1)它通过对一些契约无法囊括在内的信息的阐明直接降低了缔约费用;(2)它增加了违约者的违约成本,更重要的是通过对违约者的实际制裁,使交易决策者确信违约者终将受到制裁而增加其进行交易的信心和意愿,并减少其要约之前可能耗费的调查费用。由此看来,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是契约化交易的存在前提,因此也是市场经济的存在前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市场经济首先必须是法制经济。

社会信用的维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比在采邑经济条件下重要得多。因为在以自给自足的采邑经济下,交易的重要性还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即使社会信用体系遭到破坏,交易无法顺畅进行,经济也不会受到致命性影响;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工的细化和专业化生产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任何一个微观主体都无法在不与其他主体交易的情况下继续维持其生产经营。换言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持续、顺畅的交易已经成为一个经济体得以存在并保持发展的基本要求;而社会信用的维持显然是交易得以顺畅进行的必要条件,我们无法想象在缺乏社会信用、交易结果没有任何保障的条件下还会有众多的交易者愿意进行交易。于是,社会信用体系的维持就成为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论述与上文对采邑经济下个人信用维持重要性的强调并不存在矛盾。在采邑经济下,尽管个人信用的维持是至关重要的,微观个体一旦失信,将受到致命性的惩罚,但整体社会信用体系的破坏却未必会造成经济的崩溃;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正好相反,微观个体的偶尔违约尽管也会为其带来不良的经济后果,但这通常不会像采邑制度下的失信行为那样使失信者失去几乎所有社会活动的权利;而一旦社会信用体系遭到破坏,交易无法顺畅进行,则市场作为经济组织形式也将随之崩溃,从而必然导致经济危机乃至灾难。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与契约化交易相适应,信用的维持也主要体现在对契约的遵守和履行上。与采邑经济下的情况不同的是,信用的维持主要不是通过对违约者进行舆论的谴责以及由此造成的实际社会活动的全面隔离来实现,而是诉诸法律及相应的市场规范。如果说在采邑经济下,对违约者更主要的是在其获得违约利益之后再对其进行全面的隔离,而无法对违约行为本身进行有效制裁的话,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同样对违约者进行后续交易隔离的同时,契约规定及法律条文的执行还将使其无法获得违约利益,甚至因其违约行为还会被课以附加的惩罚(如罚款或服役)。当然,如果做简单的对比,我们无法得出哪种信用维持机制效果更好;但就市场

经济的特征看,显然,契约化和法制化的信用维持机制是最适合于此种经济组织形式的。

二、从采邑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中国目前社会信用缺失的原因探析

我国目前正处于从采邑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在现阶段出现社会信用缺失问题,应该说是深深植根于这一时代背景的,甚至可以说有其客观必然性:在经济转轨阶段,新的以契约化交易为基础,以健全、高效的法律体系和执法体系为依托,适应市场经济条件的社会信用体系远未建立起来;而原先植根于人格化交易的信用维持体系则因市场的扩大、人格化交易地位的下降以及观念的急剧改变而逐渐解体;旧的已破,新的未立,于是在这一阶段,信用体系出现了转型真空,信用缺失作为一个越来越严峻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日益突出,成为我国目前经济乃至社会整体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之一。

我国的采邑经济(小农经济)源远流长,其对经济组织演变的实际影响和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意识形态对社会演变的间接影响之大是难以估量的。鸦片战争以来,我国自给自足的采邑经济开始受到来自外部的冲击,经济组织形式因国家的安全受到严重且持久的外来威胁而面临不得不变革的处境;嗣后的社会变更,就经济意义上看都可视为经济体寻找更适合时代和自身发展的组织形式的尝试历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政治上实现了拨乱反正,经济组织形式的演变也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这时实施的两个最重要的改革措施是农业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工业企业管理权的下放,其实就经济组织形式看这只是对原先采邑制的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回归,也是对此前破坏性偏离的一次拨乱反正。经过20几年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也被适时提了出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比以前得到了长足性发展;普通话的推广运动成效斐然,也为克服交流中的语言障碍扫清了道路。尽管如此,市场经济的建成对我国而言仍有很长的一段道路要走,这主要体现在:(1)我国目前的市场半径虽然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扩展,但一个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仍远未形成;(2)契约化交易虽日益发展成为社会交易的主体形式,但社会信用的缺失极大限制了交易的规模;(3)缺乏一个完善、高效的法律体系对市场进行有效保护和规范,经济组织仍介于人治和法治之间。这三者又是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的: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和易变特点使它无法为契约化交易提供有力的保障,也使其对违约者的制约和惩罚是无法及时、适当、准确的,从而社会信用的维持也就缺乏稳固的法律依据;在信用体系无法被有效维持的

条件下,交易规模自然难以顺利扩张,进而市场半径也就未能得到继续扩大。简言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尚远未建立起来,这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最大制约条件。

如上文分析的,适应于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之得以维持,关键在于内部的“契约威权”观念的形成与外部的“法制规范”的建立。具体分析我国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之所以迟迟难以建成,笔者认为主要在于上述两个因素都不具备。

1. 契约化交易虽然日益占据交易的主体地位,但微观经济个体缺乏对契约规定有效性和最终仲裁性的普遍默认,易言之,整个社会缺乏一种“契约文化底蕴”。诚然,在我国,“信守然诺”被奉为处世立身的一大准则,但那是基于采邑内社会对失信者的严酷惩罚(对一般劳动阶层)或个人道德修养的自我完善(对“士”这一阶层)被人们所认同和接受的,而并非对尊重契约本身的强调。强大、源远流长的采邑经济形态使我国商业经济长期受到极大的约束和限制,未能得到较好的发展土壤,植根于商业经济的契约文化在我国基本上是缺失的。从社会结构看,我国在经历了世界上最漫长的封建社会形态之后逐渐形成这样一种典型的采邑制度特点:社会生活的协调和控制问题内化为在一个高度个人等级关系下等级低者对等级高者的服从和忠诚问题,社会成员之间(就经济方面看则是微观经济个体之间)更多体现为一种上下级关系、发号施令和服从效忠关系,而非平等、自由的缔约人关系。而诚如韦伯所说,“契约自由使西方社会得以发展出资本主义”,契约的自由既然无法保证,则以此为基础的“契约文化”自然无法形成。尽管在近数10年的交易转型和社会巨变过程中,传统的社会结构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重塑了,但思想观念和文化底蕴显然具有更为强大的路径依赖特性,需要耗费更为漫长的时间去逐渐扭转。“契约文化底蕴”的缺失无疑是社会信用体系缺失的最根本原因;而既然这一困难无法迅速得到克服,则以契约文化为背景、对应于契约化交易和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维持体系自然也就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了。

2. 经济社会的急剧转型导致法律系统不得不经常随之变更,而法律系统的不连续性则使其强制性信用维持机制功能被大大削弱。如上文分析的,在一个契约化交易体系下,法律的主要作用在于为契约规定提供一种有效补充,并给交易者提供一种“威慑”机制。而在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结构的迅速发展演变使法律系统本身难以维持其应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使其上述两个信用维持功能受到极大的限制。考虑到这一点,我国立法(尤其是经济立法)常常被要求要兼顾现实可行性和适当前瞻性,以避免过于频繁的立法变更减损法律的威

严。但双重目标的规定又往往使实际法律条文的界定左右为难,于是模棱两可、含混其词的条文规定不可避免地大量出现了:一方面,使法律“补契约规定之不足”的功能进一步削弱,无法在市场交易主体间建立起一个有效的默认信息体系,从而削弱其信用维持功能;另一方面,则造成了很大的司法灵活性,当一个法律条文可以这样解释也可以那样解释的时候,具体解释权的掌握者就存在很大的寻租空间了。而这一客观现状又反过来强化了我国本已相当浓厚的“人治”传统,二者相互加强,遂使市场的法制化难以实现。市场的法制规范系统既无法有效建立,则社会信用体系的维持也就失去了可靠的外部保障。

如果说适合市场经济条件的社会信用体系不能在短期内迅速建立是导致我国社会信用缺失的一个主要原因的话,那么,既有采邑经济条件下信用维持机制的日趋解体,则是其另一个重要原因,普遍的民间信用危机这一问题更多应归因于这一点。

如我们所知,诚实守信一向被视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甚至被视为一个社会个体处世立身的基本准则之一,个中原因如上文分析的,正是采邑经济条件下与人格化交易相适应的信用维持机制发挥其强大作用的一个突出表现。然而,这种诚实守信的优良品质目前似乎正逐渐被人们所遗忘,前几年许多地方相继出现的民间非法集资因某些债务人恶意欺诈而使债务链条断裂的事件,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社会信用的危机;人们之间(在经济方面)的不信任感日益浓厚,甚至有一些地区因这类事件还造成地区性社会动荡。分析传统的信用维持机制失去作用的原因,笔者认为可从以下两方面寻找:(1)市场半径的急剧扩张和交易性质的日益转型使传统的与人格化交易和小市场半径相匹配的信用维持机制失去了发挥作用的客观条件。客观条件的改变使人们的社会生活领域范围大大扩展了,不同社区甚或国度的迁徙成本不再像以前那样大得几乎难以承受,采邑经济条件下使人们必须坚守个人信用的外在威胁不复存在,换言之,失信行为的成本大大减少了。而在一个急剧转型的经济机体中,资本的原始积累正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不断展开着,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从不曾如现在这样强烈过,这又刺激了交易者通过失信行为获得经济利益的行为动机。在以上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当前的微观经济个体有最大的激励去进行违约失信,以牟取经济利益。(2)建国以来频繁的政治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对许多传统的优良品质造成很大的损害,包括诚实守信。相对经济状况或社会状况的演变,意识形态方面的演进通常会滞后许多,换言之,倘若没有以文化大革命为代表的政治运动因素影响,传统仍将延续,诚实守信的优良品质以及对这种品质的

自发认同也将继续在国民潜意识中发挥重要的规范性作用,从而在主观领域继续维持(个人)信用机制功能。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自建国以来的某个时期,对传统文化及意识形态采取了全面排斥、“打倒”的做法,这对文化的传承和意识形态的延续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严重破坏;采邑经济条件下通过微观个体意识形态方面的道德趋同感和自我克制力去维持个人信用体系的内在机制正日趋消亡。综上所述,无论从客观经济条件方面,还是从主观意识形态方面,传统采邑经济条件下的信用维持机制在现阶段都已趋于解体,这是加剧我国目前信用缺失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

尽管信用缺失问题是近几年来才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的,尤其在去年银广夏事件曝光之后,但这一问题自改革开放以来就一直存在着,它伴随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并不断抵消着市场化改革措施的实施效果,成为经济组织现代化演进的一个主要障碍。主要表现是:银行形成大量的坏账;上市公司造假、欺诈;企业相互拖欠,形成大量三角债等。在经济保持持续、高速发展势头的时候,缔约双方都能通过履行契约获得利益,因此违约失信的动力激励还不甚强大,即便违约事实发生,就宏观经济层面看,新增的经济利益也能较好地弥补所造成的损失,从而继续维持市场运转的信心要素,不对经济发展及交易规模造成大的破坏性冲击。而一旦经济发展失去原有的高速度,宏观经济进入调整阶段,缔约双方在履行契约时不可能都获利,其通过违约以获取利益或逃避责任的动力就越来越大了;而宏观经济所处的调整阶段也使其无法再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对经济机体形成的冲击进行有效有力的弥补;于是原先潜伏的因社会信用体系缺失而造成的金融风险逐渐显性化并逐渐为市场微观主体所感受到,这导致其对市场的信心减弱,交易意愿下降;个体的行为趋向进而影响宏观经济,导致整个经济体交易规模缩减,市场半径的拓展步伐趋向停滞甚至出现倒退。目前我国正是处于这样一种情况之下。

三、重构我国信用体系之构想

正如上文分析的,我国目前社会信用体系缺失的根本原因在于在采邑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与市场经济及契约化交易相适应的、由内部的“契约威权”观念与外部的“法制规范”共同支持的社会信用体系维持机制尚未建立起来;而原先采邑经济条件下与人格化交易相适应的通过人格化方式支撑的信用维持体系则因客观条件的改变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而正日趋解体,旧的已破,新的未立,信用体系出现真空。从经济史的角度看,这应该说是传统的经济组织方式向更现代化的方式转变过程中所必然会会出现的一个问题,是现代化转型所

应付出的社会成本。尽管如此,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新的、适合市场经济和契约化交易的并且同时与我国国情相适应、能够与我国既有传统更好地相互衔接的信用维持机制的建立进行合理诱导和积极鼓励,从而最大程度地加速转型的顺利实现,降低制度变迁和经济转型的社会成本,仍是意义重大的。至于具体的建设措施,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促进市场微观主体契约威权意识的逐渐形成。任何信念的形成都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期间,我国传统的与人格化交易相适应的“人情化”社会联系方式更是根深蒂固的。因此,要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在人们的交易决策函数中迅速排除“人情”这一因素,而把对契约本身的尊重和对契约威权的认识作为一种为微观主体所普遍接受的社会共识确立起来显然是不可能的。但积极、合理的引导和有意识的社会观念改造就是完全可能的,并且具有现实意义。事实证明,强大的舆论导向性宣传和有意志的观念重塑运动确实能在很大程度上加速社会观念的转型进程。对我国政府而言,这一作用更为明显,因为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都牢牢掌握着舆论宣传权力,强大的舆论宣传力量早在解放之前就一再地被事实所证明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这一力量仍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事实上,这一措施我国政府早已着手进行,关于“积极培养人们的市场意识”等提法我们并不陌生。但以往的宣传一方面力度还不够,另一方面措辞也稍显含混;在认识到契约化交易及市场经济的特征及其所应具备的条件之后,应加大宣传力度和明确宣传内容,注重宣传效果。当然,合理引导不等于拔苗助长,在对社会观念进行宣传性引导的同时,还应充分认识到其必然的渐进性特点,切忌操之过急,而应持之以恒。

2.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立法,强化执法力度。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有效的司法系统是社会信用得以维持的外部保障。在我国,市场微观主体“契约威权”意识短期内难以迅速形成,从而确立信用维持的内部约束机制则需要较长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外部制约机制的建设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重点应抓好以下两个方面:(1)完善立法。要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处理好立法目标双重性(现实可行性和适当前瞻性)和条文规定明确性之间的矛盾。关于此点,笔者认为可通过以下方式加以解决:正式法律条文的拟定仍应以能涵盖较长时间为目标,对经济活动及相应的法律权利和责任做较为原则性的、抽象性的规定;而在正式法典之外,则根据现实执法需要,通过法规、约定、通告等具体形式制定出一系列更能反映现实问题、解决现实争端的非法典性规范(见下页注①)。简言之,前瞻性由正规法典来保证,而现实性则由带有临时性质的非法典性规范保证。立法

目标的双重性一旦被分解,则条文规定的明确性也就不难达到了。在这样的立法框架下,对非法典性规范的制定机构要求是非常高的,它们必须及时总结现实生活中出现的状况,敏锐地归结出问题的症结之所在,进而迅速将出现的问题及对该问题的处理反映到其立法中去。在这方面,证券监管委员会是一个值得参照的机构。

(2) 加强执法力度。执法不严、司法不公、人治特色鲜明一向是我国司法系统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一方面,应归咎于客观上我国法律规定本身的模糊性;另一方面,则应归因于我国长期的人治传统造成的上至执法机构下至市场微观主体普遍的法制观念的欠缺。所幸的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人们法制意识的逐渐成熟,社会整体的法制观念正逐渐加强;而社会法制观念的加强必然对司法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加强形成越来越大的压力和动力,从而对淡化执法过程中的人为色彩,强化具体执法的力度产生正面促进作用。

3. 充分认识中国具有自己的国情和传统,立足于自身的具体特点,寻找一种既延续中国传统、符合中国特色,又能有效保证契约化交易顺畅进行、市场半径扩张有序展开的社会信用体系构架。诚如诺思所说,“任何制度变迁都是高度路径依赖的”,总与之前的制度存在形态和整体制度环境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不顾客观条件和具体国情,盲目追求全盘西化,事实上已被证明是行不通的。市场经济的实现形式和社会信用的维持机制同样不能脱离我国具体国情去与西方强求一致。西方国家社会之所以会有源远流长、深入人心的“契约权威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韦伯所说的“新教伦理”及由此产生出来的“资本主义精神”;而其司法系统之所以能更为有效地维持、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则是因为法律系统本身也已经历了数以百年的逐步完善发展的过程。我国在这两方面显然并不具备与西方一样的客观条件,因此,要在我国(至少在短期内)建立起与西方完全一致的社会信用维持机制来似乎是不可能的。鉴于此,笔者认为,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仍应立足于我国传统与国情,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应重拾采邑经济条件下的人格化机制。我国诚然缺乏一种“共通思想和伦理系统”(主要指宗教方面)来建立“体现上帝之荣光”的资本主义精神,但长期浸透的“克己复礼”的儒家文化传统,却同样能帮助我们建立起一种“国人之交止于信”的有效社会信用维持机制;这一点在日本、台湾,尤其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已得到很好的体现,而诸多海外华裔的成功经验也堪为此点的佐证。当然,强调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国就应该放缓甚至停止市场半径扩张的步伐去适应人格化信用维持机制的作用范围;相反,应是人格化机制的范围随市场的扩张而随之扩大;而其作用也更少通过对失信者在社会生活中的致命性惩罚来从反面实现,而

应更多地借助于对交易者本人的个人信用声誉的社会强调和道德认同进行正面引导。为此,整个社会应逐渐形成一种以守信为荣、以背约为耻的商业文化氛围和道德评价体系,给守信者以道德上的认同,予背约者以舆论上的谴责。如上文所述,社会观念和舆论方向的形成往往需要通过引导性宣传的方式来帮助完成,因此,笔者认为,对中华民族传统的诚实守信美德的舆论强调应摆在至少与对契约权威的强调同等重要的地位。■

[参考文献]

- [1]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 [2] 布瓦索. 信息空间——认识组织、制度和文化的一种框架[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
- [3]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4] 诺思, 托马斯.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5]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6] 诺思. 制度变迁理论纲要[A].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经济学与中国改革[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7] 陈平. 文明分岔、经济混沌和演化经济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 [8] 黄仁宇. 资本主义与21世纪[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7.
- [9] 蒋先福. 契约文明: 法治文明的源与流[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10] 林毓生.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11] 萧功秦. 萧功秦集[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 [12] 杨小凯. 分工与专业化——文献综述[A]. 茅于軾、汤敏. 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3)[C].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99.
- [13] 易宪容. 现代合约经济学导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14] 郑维敏. 正反馈[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 [15] 张亦春, 许文彬. 风险与金融风险的经济再考察[J]. 金融研究, 2002, (3).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

(责任编辑: 书北)

① 我国的证券市场诞生发展的前10年,正是在没有专门法典对其进行有效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决策机构不断推出类似的规定性文件而得以发展至今的。目前《证券法》虽已推出,但许多具体状况仍须通过临时规定的形式,加以规范和约束,正式法典不过起到一个规定大体发展方向的作用。此种立法方式实际上已融合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也是我国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期间所必需采用的一种立法方式。